关于进一步加强温州市专职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明确岗位职责，提高专职社区工作者履职尽责能力，优化社区干部收入，保障社区队伍的稳定性，加快“扩中”步伐，推进共同富裕，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共富的基层治理格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1989年制定，2018年修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发〔2017〕13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专职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浙委办发〔2018〕20号）等文件的规定，现结合我市城乡社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提高基层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能力，拓宽社区人才来源，稳定专职社区工作者队伍，优化社区干部队伍结构，完善培养选拔机制，健全科学薪酬体系，打造一支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的专职社区工作者队伍，切实强化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巩固基层政权，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共富的基层治理新格局。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人员配置。专职社区工作者是指在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公共服务工作站、社区服务中心）等从事社区服务管理和党建工作，与乡镇（街道）等签订劳动合同，纳入专职管理的就业年龄段的全日制工作人员。专职社区工作者原则上不承担网格员等其他岗位的工作任务。综合考虑社区规模、人口数量管理幅度等因素，每个社区应配备的专职社区工作者原则上不少于6名，社区户数超过2000户的，每增加500户应增配1名；商住社区、老旧社区等工作任务特别繁重的社区可适当增加人数。农村社区根据工作需要可通过招聘等方式配备1-2名专职社区工作者，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配备比例。专职社区工作者数量由各县（市、区）实行总量控制，进行员额管理。

（二）明确岗位设置。根据基层组织承担的工作职责和具体事务，原则上每个社区设社区正职岗位1个，聘任党支部书记担任，有特殊情况的，经县（市、区）组织、民政部门联合审批后可增设1个居委会主任岗位；设社区副职岗位1-2个，聘任社区党支部副书记、居委会副主任或者社区服务中心主任担任；设工作人员若干名承担党务、社会事务、文教体育、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劳动和就业保障等职责。

（三）规范选聘任用。采取选任和招聘两种方式招录新进专职社区工作者。各县（市、区）应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统一规范专职社区工作者招聘、选任办法，由各县（市、区）民政部门会同组织、人力社保等部门组织实施。各地可根据社区工作实际需要，采取分年龄段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招聘不同年龄层的人员。社区“两委”成员，可由县（市、区）组织、民政部门组织定向招录考试，经录取公示后，由乡镇（街道）办理相关手续，纳入专职社区工作者队伍管理。探索建立健全社区后备人才库，将参加专职社区工作者考试未被录取的人员，视情按照一定比例（不高于1：1）纳入后备人才库，储备时间自确定为储备对象之日起至下一次专职社区工作者招聘公告发布之日止。乡镇（街道）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与专职社区工作者签订劳动合同，实行劳动合同管理。按照有关规定，为新进专职社区工作者设置6个月试用期。乡镇（街道）要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人事档案管理制度。

（四）规范薪酬体系。综合考虑经济发展、财政收入等因素确定专职社区工作者收入水平。专职社区工作者年平均工资（不含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按照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2倍确定，且不低于上一年度专职社区工作者年平均工资，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提高至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8倍水平。坚持“按岗取酬、岗薪相随”，按照岗位级别、工作年限、受教育程度、专业水平等因素确定专职社区工作者的薪酬。在岗的专职社区工作者从任职当月起不再享受其他薪酬待遇（包含村社干部薪酬待遇），及时取消离职专职社区工作者的薪酬待遇（按离职日期折算离职当月薪酬）。建立专职社区工作者薪酬水平调档机制，在年度考核为优秀或合格的情况下，专职社区工作者年限达到上个等级规定年限的（一般为3年），可提升工资等级。薪酬由基础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构成，其中基础工资占70%，按照“三岗十八级”的对应岗位等级确定；绩效奖金占30%，按规定核定总量下达给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分配，奖勤罚懒、优绩优酬，具体考核分配办法由各县（市、区）自行确定。

（五）规范福利待遇。要为全体专职社区工作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严格落实专职社区工作者的年度体检、带薪年休假等待遇。专职社区工作者依申请加入所在乡镇（街道）工会管理，按照法律规定缴纳工会经费。落实专职社区工作者疗休养待遇，疗休养经费可按不超过2000元/人·年的标准（按每人每天不超过400元测算，以实际疗休养天数核定总额报销，核算天数最多不超过5天），由同级财政支付。社区疗休养活动可分批次分时段灵活组织，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疗休养活动。

（六）推动专业发展。各县（市、区）要将专职社区工作者纳入人才发展规划，制定年度计划。组织、民政及人力社保等相关部门需按照岗位级别和治理需要，分层分类开展培训，确保每人每年集中培训不少于5天（40课时）。录用后，专职社区工作者每人每年需撰写一篇工作案例或典型经验总结，由所在乡镇（街道）统一审核。鼓励支持专职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考试和学历教育等，对取得高级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和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资格证书，并经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后聘用在相应岗位的，可视情每月给予不超过600元、400元、200元职业津贴。对录用后符合报考条件的3年内未取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的，不予续签劳动合同。各县（市、区）可有计划地选派专职社区工作者到党建、社会事务、信访维稳、重点工程建设等岗位进行不超过一年的跟岗实践锻炼，鼓励通过上挂、轮岗等形式，开展跨地域交流。

（七）提升服务水平。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规范社区工作者服务制度，明确工作流程，制定服务标准，规范服务行为，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全面推行“一窗式受理、全科式服务”，为居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坚持完善密切联系群众服务制度，专职社区工作者50%以上的工作时间要用于走访居民群众，遵循“三清四及时六必访”要求，即居民家庭基本情况清、重点管理服务对象清、重点工作依靠对象清，居民有意见时要及时回访、居民有急难事时要及时相帮、邻里有纠纷时要及时化解、辖区内有重大事件发生时要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并及时上报，新迁入居民必访、有重大变故居民家庭必访、特殊困难居民家庭必访、下岗失业人员必访、归正人员必访、入伍退伍家庭必访。

（八）拓宽发展渠道。各县（市、区）要通过竞争性选拔等方式把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选拔到乡镇（街道）领导岗位。鼓励县（市、区）在招录（招聘）乡镇（街道）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市直单位在招聘与基层关系密切的事业编制人员时，拿出一定名额向辖区内优秀专职社区工作者定向招录，实行有计划地吸纳优秀专职社区工作者进入机关事业单位。在考录事业单位后，应继续在社区有关岗位上至少工作3年，方可转岗。拓宽社区干部职业发展通道，连续任职社区正职岗位满6年、表现优秀、群众拥护的就业年龄段的专职社区干部，经考试、考察等规定程序，在乡镇（街道）有空编的情况下，可招录为乡镇（街道）事业编制人员。在使用事业编制后，应在书记岗位上至少工作3年，方可转岗；因不适宜担任社区党委书记或个人原因中途离开书记岗位的人走编留，不再保留事业身份。加大从优秀专职社区工作者中发展党员、选拔优秀人才的力度，鼓励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选举时拿出一定名额面向专职社区工作者。

（九）规范考核管理。专职社区工作者的考核由各县（市、区）组织部门牵头，民政及人社等相关部门配合，由乡镇（街道）组织实施。通过组织考评与群众评议相结合、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形式，依托“智慧村社”，建立日常工作、应急工作和服务群众工作制度，由社区书记、街道干部、党员、群众、居民代表等共同参加，重点考察工作实绩和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结果作为专职社区工作者调整等级、续聘解聘、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对违反社区管理制度、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或者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依法解除劳动合同，不再保有专职社区工作者身份。各部门、乡镇（街道）不得随意借用专职社区工作者，确实需要借用的，须经县（市、区）组织、民政部门同意，借用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鼓励各县（市、区）探索建立专职社区工作者服务期限制度，要求新录用专职社区工作者在社区最低服务年限为2年，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专职社区工作者不得转岗。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支持保障。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制定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具体办法，及时研究解决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专职社区工作者薪酬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内拨款项目，由县（市、区）财政承担。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部门协作，加强工作指导、政策支持和督促检查。

（二）注重减负增效。严格执行社区工作“六清单一流程一平台”，对确需纳入清单的其他工作事项，按照“人随事转、费随事转”的原则，需申请准入，经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理清乡镇（街道）与社区工作职责，严禁乡镇（街道）以行政命令转移工作任务到社区。

（三）加强队伍统筹。本指导意见印发前，县（市、区）民政部门或乡镇（街道）通过统一公开招聘、选任等方式聘用的专职社区工作者，按规定重新与乡镇（街道）签订劳动合同，纳入专职社区工作者队伍管理。严格控制社区工作人员进口，自本指导意见印发之日起，县（市、区）其他部门不得随意招聘人员到社区工作。对在社区工作的退休返聘人员、非全日制工作人员和其他辅助人员，要区别情况、完善管理、关心关爱，充分调动其积极性。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市、区）和乡镇（街道）要大力选树宣传优秀社区工作者典型，展示社区工作者的职业风采和良好形象，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社区工作者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社区工作者的社会认同度和职业荣誉感。